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

### 批复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此前已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合计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事项和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披露。

根据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复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收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西经开发〔2023〕20号），主要内容为：

1、同意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五名交易对方所持有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作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博通股份与交易对方所协商确定的18.60元/股的价格实施。

2、同意博通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859.5万元。

3、要求博通股份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谨慎选择发行时机和价格，积极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确保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制定好风险防控预案。

## 二、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博通股份已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相关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申报备案，并已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的同意备案。

##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